

证券简称：长油 5

证券代码：400061

编号：临 2017-026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油运”）、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以下简称“金陵船厂”）、股东武汉长江轮船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轮船”）分别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签署了《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外运长航拟协议受让南京油运、金陵船厂和武汉轮船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562,960股、9,325,838股和1,554,304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21）。

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外运长航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6月28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中外运长航持有公司95,982,659股股份；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中外运长航持有公司1,357,425,7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油运、金陵船厂、武汉轮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